



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教學校	世新大學
代表著作名稱					出版時間	
送審人與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 (請詳列)	內容				貢獻比例	合著人確認簽名
	※範例 送審人○○○: 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析、結論撰寫				※範例 70%	
	合著人○○○: 訪談及資料整理				20%	
	合著人○○○: 審稿潤飾				5%	
	合著人○○○: 英文文稿潤飾				5%	
	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	
	合計				100%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- 1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
- 3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；另依同法同條項第3款規定，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，經本部審議確定者，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- 4、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(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)。
- 5、合著之著作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作送審，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。
- 6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